

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廿三



奉 省政府令檢發印花稅法令訂本抄發遵照由

廳建字第

17386

號

別文

訓令

機送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

如文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福善

張克親

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套

17386

號

1278

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省財三字第七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渝直字第七九四五號咨

開：云云 錄至 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印花稅法令訂本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印花稅法令訂本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令訂本一份

廳長林○○

松
劉

會計室

事由：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令訂本檢發道思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三字第二七九二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渝直字第七九四五號咨開：

查印花稅收迄無起色已達事切實整頓惟人民解納稅票
必使其先能明瞭稅法及其所負納稅義務則普遍宣傳日取重要
茲檢送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
行辦法合印奉送百份仰希查照暨發各縣政府以備宣傳之用為荷
著因開送印花稅法令印奉查百份准此除咨送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印花
稅法令印奉一份令仰候 一 照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發印花稅法令訂本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主席陳誠

誠

貳拾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輝

廳建字第 17386 號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處

印

目錄

1 印花稅法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3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4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均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國家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二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稅。

前項所規章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効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另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流通者，於使用前仍應按本法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一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二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發給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注意本表內所列稅率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加倍貼用)	
種類	性質	稅率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立據者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款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十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百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與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號或個人所出記名或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	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支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款取息單匯票匯單禮券匯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

五、支取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每份印花二分 立據者單據每件實價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未滿三元者免貼印花 取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六、預定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單據每件實價本目稱預約券各 未滿三元者免貼印花 取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七、買賣經手凡經手買賣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單據每件實價本目稱買賣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未滿三元者免貼印花 取貨物之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分	八、寄存凡同業商店貨棧或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公同事業出給本目所稱單據 寄存單據免貼印花 如貨棧單及存項保管憑單等
--	--	--	---

給寄存人單據皆屬之

九、儲蓄凡辦理儲蓄之公私每伴貼印花二分
單據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十、租賃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用簿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免稅貼印花之稅保稅者應以收租額為標準

印花稅法及各項單則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十一、營凡業商店或銀行之業所用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簿冊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凡輪船公司或其代船提單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遠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所有保事項保險單憑以提取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如用暫代單可及一千元者免暫免貼如發生貼政府所辦保險賠償效力時應險事業及關於即補貼惟此項

皆屬之

十五、承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單據包辦其工程或工

之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十六、承凡承頂各種動產不頂單據動產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

十七、股凡記名或不記名之

以一分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	保額每千元貼印花	花一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千元者亦	以一千計但每	件所貼印花最多	以三元為限
------	---------	----------	---------	---------	--------	---------	-------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凡臨時認股字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九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票

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每一百元貼印花
正式股票之票股字二分其超過之數
樣皆屬之不及百元者亦

以一百元計

十元者免貼

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後能將
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十八、合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資營業業互相訂立之合同
之字據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凡相
訂立之合同或
章程如單股
票為金帳簿等
如另發單或
股票者其金
帳簿應照本
第十條之目
所用之簿冊
貼用印花
立二分以
各按其出
本額貼用印花

十九、借凡以信用或他種担
貨或抵保或以貨物抵押同
百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押單據人借貸銀錢或貨物不及一百元者亦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以一百元計

二十、債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每件按票面金額
管官署核准發行之每一百元貼印花
記名或不記名債券二分不及百元者
皆屬之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廿一、授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每件按金額每一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百元貼印花二分
或析產前或預訂於終身後不及一百元者亦
單據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

後由各關係人共同
議定分析遺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貼印花
時由承
受財產
人負責

析產單據訂立
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所得額貼
用印花

廿二、比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按票價每一元貼
比賽所售之有獎票印花二分
皆屬之

立據者

廿三、娛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每件按票價每五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本目所稱娛樂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一二

樂票

憑以入場入座之票角貼印花一分其
券皆屬之
超過之數不及五
角者亦以五角計

者免貼

票如戲院電影
院及其他遊藝
院賽場所憑以
入門或入座之
票券等

廿四、婚
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每件貼印花四角
之證書皆屬之

雙方關
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
關發給之結婚
登記證書免貼

廿五、延
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每件貼印花二分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屬之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
如聘書等

廿六、委
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每件貼印花二角
代辦或保管某種事
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之

立據者

廿七、保
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每張貼印花一角
物品或某種事項但每張保單担保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
及考試保單等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廿九、學 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廿八、證 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證、人事證、本國證、旅外證、華僑證、執照、律師證、會計師證、醫師證、技師證、易所人員證、書吏執照、公務員執照、考試及格證書、甄別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前之貨價或担保修之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店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一、運輸護照	凡運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卅二、關於營業之許可證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印花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本目所稱證照及專為查驗或捐而發者為限取締而發者免貼	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給證照又本目所稱營業許可證照登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額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

第十條

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式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查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二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應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條貼印花二角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其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二四

(四) 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應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

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實

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彙編

印花稅油及各項章則彙編

給在場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

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